

辰溪县重点移民整村推进项目(向家湾村)

施工合同

二〇二四年一月

辰溪县重点移民整村推进项目(向家湾村)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辰溪县柿溪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亿丰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丙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平、诚信和自愿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建设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19年辰溪县重点移民整村推进项目(向家湾村)
-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辰财采计 2023129
- 委托代理编号：JKY20231111
- 采购项目预算：198.79万元
- 项目内容：经财政预算评审认定后的全部内容。
- 项目地点：辰溪县柿溪乡向家湾村。

二、合同及结算金额

1. (1) 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陆角贰分（小写¥1982987.62元），财政评审预算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柒仟玖百元（小写¥1987900.00元）。

2. 合同金额：¥1982987.62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陆角贰分，合同金额包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三、建设工期

(一) 开工时间：2024年1月9日，竣工完工时间：2024年6月19日，工期16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许可时间为准）。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因素日期顺延，涉及其它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另行协商。

四、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条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甲方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对接落实资金。
-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和竣工验收。
- 负责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协调工作，确保良好施工环境。

(二) 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接受县相关部门、监理、乡镇和村委会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和指导。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组织队伍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及监理单位的检查，不合格的工程必须返工，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结合实际、科学组织、合理计划、按规范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不得占用、挪用工程款。

2.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开工建设，逾期 10 天未开工建设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项目建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投入相应的人员、机械，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程任务。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由乙方先向所在乡镇和村委会汇报，主动协调处理。

6. 严格遵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公路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充分听取、执行主管部门、监理、乡镇和村委会的合理化建议，施工路段设置好相应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7.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确因工程实际需要变更工程设计的，应呈报甲方审批同意。

8. 项目完工后，应在起点设立不锈钢项目信息公示牌。

9. 一次性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10.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资金拨付及质保金

本项目由甲方协助乙方按工程进度与相关部门对接落实资金，项目分阶段完工后经甲乙双方、移民、设计、监理、财政、审计等有关单位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财政拨款手续，在扣除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3%）后，其余款项一次性拨付到乙方帐户。本工程保修责任期为壹年。时间从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算起。质保期满后，甲方将用于保修费用后余下款额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如有违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进行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4. 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聘请相关人员、合法纳税、按时支付劳务报酬，施工过程应遵守当地的风俗习惯，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引起的一切纠纷、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开工建设，逾期 10 天未开工建设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项目建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怀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辰溪县人民法院判决。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柿溪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签字：刘芳
2024年1月8日

乙方：亿丰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梁杰

或代表签字：_____
2024年1月8日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柿溪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亿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辰溪县重点移民整村推进项目（向家湾村）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

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持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和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其它事项

(1) 如因甲、乙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3)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柿溪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竹青 （签字）

乙方：亿丰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梁杰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8日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 柿溪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亿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辰溪县重点移民整村推进项目(向家湾村)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

五、监督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终止。

(2) 本合同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柿溪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 （签字）

乙方：亿丰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梁杰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8日